附件2-2

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评审指标体系

专家评分表
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观测点** | **专家打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专业定位（10分） | 1.1立德树人（5分） |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立德树人。 |  |
| 1.2专业建设（5分） | 人才培养类型和目标明确，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合理、措施得力，符合自身办学条件、学校特色，适应社会需求。职业本科招生计划完成率不低于90%，新生报到率不低于85%。 |  |
| 2.师资队伍（25分） | 2.1师德师风（5分） | 近三年无重大影响的师德师风问题。 |  |
| 2.2专任教师（8分） | 专任教师数量充足、素质优良，能够满足人才培养需要。专任教师队伍的专业、学历、学缘、职称和年龄结构合理，其中具有研究生学历的人员比例不低于60%。职业本科专业专任教师与该专业在校生人数之比不低于1:20，高级职称不低于30%，研究生学位不低于50%，博士研究生学位不低于15%；“双师型”教师不低于50%。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承担的专业课教学任务不低于20%。 |  |
| 2.3实验教师（5分） | 有结构合理，能满足实验实践教学所需的专职实验和教学辅助人员队伍。 |  |
| 2.4教学科研（7分） | 专业带头人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及行业影响力，具有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，有3项及以上高水平代表性成果，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教学、科研或产教融合项目。 |  |
| 3.培养方案与课程设置（15分） | 3.1培养方案（8分） | 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规范，人才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契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科优势，与专业定位匹配，能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 |  |
| 3.2课程设置（7分） | 课程设置科学合理，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；教学内容彰显培养特色，能支撑本专业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。职业本科专业实践教学比例不低于50%，实验实训项目（任务）开出率达到100%。 |  |
| 4.教学条件（25分） | 4.1经费投入（7分） | 具备多渠道筹措资金的条件，专业教学经费充足。 |  |
| 4.2实验室与仪器设备（7分） | 教育教学技术能有效应用于教学过程。专业教学实验室及设备功能先进、数量充足，利用率高，能满足教学需要，在专业人才培养中能发挥较好作用。职业本科专业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低于1万元。 |  |
| 4.3专业图书资料（6分） | 图书资料（含电子图书、期刊或数据库）充足、种类较全，能满足专业教学需要。 |  |
| 4.4实习实践（5分） | 校内外实践基地完备、稳定，能满足实习实践教学需要且运行情况良好。实习基地数不少于3个。 |  |
| 5.教学规范（10分） | 5.1教学运行（5分） | 教学运行规范有序，教学大纲（含考核大纲）、教案、教材及教辅资料、考试考核等管理规范。 |  |
| 5.2教学行为（5分） | 教学方法运用得当，注重因材施教。教师教学行为规范，精神风貌良好。 |  |
| 6.质量保障（15分） | 6.1规章制度（8分） | 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健全，执行严格；管理人员配备到位。 |  |
| 6.2质量监控（7分） | 质量保障指标体系科学合理。质量监控、评估反馈和持续改进机制健全。 |  |

**注：评审指标体系根据国家最新规定相应调整。**

 **专家签名：**